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6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郭曉媛

被告 楊錫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953元，及其中新臺幣39,456元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借款期限屆至，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依同一內容續約一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

01 利息之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率為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18.25，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給付，
03 即視為全部到期，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
05 務，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06 息債務拒不清償。訴外人大眾銀行於94年3月24日將其對被
07 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8 普羅公司），再經普羅公司於94年10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
09 原告，爰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
10 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大眾銀行MUCH現金卡申請
15 書、大眾銀行現金卡約定事項、客戶資料查詢單、債權讓與
16 證明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1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即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張清洲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蕭榮峰